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遷冊；
 - (3) 採納新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
 - (4) 股本重組；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週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遷冊及股本重組之公佈
「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以其認為合適之形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貸方結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採納百慕達憲章文件」	指	遵照百慕達法例採納一套新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百慕達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擬採納之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建議(i)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4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方法為將本公司所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削減股本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合共(i)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附帶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合共22,222,222股股份之權利)；及(ii)23,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附帶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合共254,287,234股股份之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遷冊、採納百慕達憲章文件及股本重組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股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發行16,000,000,000股新股份而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拆細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Appleby，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顧問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指	透過加入一條新細則以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股票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98,00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行使最多98,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或(如文義所指)新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發行合共74,9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36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認購價0.27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75,500,000股股份之權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進行遷冊及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另行發出公佈。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下列事項須待實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遷冊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或之後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屬參考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

* 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須待相關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
許東棋先生
龐紅濤先生
區瑞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盛先生
李冠雄先生
郭志燊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敬啟者：

- (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遷冊；
(3) 採納新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
(4) 股本重組；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擬提呈下列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a) 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容許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將本公司轉移及以法人團體形式存續；

董事會函件

- (b) 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 (c) 遵照百慕達法例採納一套新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d) 使股本重組生效。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遷冊及採納百慕達憲章文件

董事建議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為方便進行遷冊，建議在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加入一條新細則以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項決議案。

遷冊後，董事建議遵照百慕達法例採納一套新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遷冊、採納百慕達憲章文件及股本重組；及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及遷冊生效。

股本重組

董事亦建議按下列方式於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

- (a) 削減股本，涉及(i)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4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方式為將所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b) 增加法定股本，涉及透過增設16,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拆細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款項90,724,041.56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根據百慕達法例，繳入盈餘賬之貸方結餘須待若干償債規定獲達成後，方可供分派，而本公司可在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所許可之任何方式下運用繳入盈餘。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權作為股本重組的一部分，即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恰當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全數貸方結餘，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累計虧損賬各自之貸方結餘分別約為3,047,000.00港元及167,612,000.00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款項90,724,041.56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貸方結餘將約為93,771,041.56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遷冊、採納百慕達憲章文件及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及遷冊生效；
- (c)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 (d) 遷冊生效；
- (e)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取得監管機關之所有必要批文或遷冊及股本重組所需之其他文件。

遷冊並非以完成股本重組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則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告作實。

股本重組將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遷冊及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建議股本重組旨在令本公司於日後集資時享有更大靈活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集資活動。然而，倘資本市場狀況改善及／或投資商機出現，而董事會認為透過集資為有關投資融資將屬適當，本公司不排除日後可能進行集資活動。股本重組連同上文所述轉撥削減股本所產生繳入盈餘賬中之進賬款項，將使本公司可抵銷其累計虧損，因而有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發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董事會亦相信，於股本重組將予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經向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後，本公司知悉倘其於開曼群島進行削減股本，則需要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本公司預期無法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有關批准。此外，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可在毋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下根據百

董事會函件

慕達法例削減股本。因此，董事會認為首先進行遷冊以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可為本公司省時減本。

遷冊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比例。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並無產生新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持續性。本集團之總辦事處仍將繼續設於香港。此外，遷冊將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銷現有證券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證券、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改變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股權架構。實行遷冊將不會影響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然而，股東謹請注意，即使股本重組生效，亦無保證將於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

股東謹請注意，於遷冊之生效日期至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預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期間，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股東謹請注意，自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用途，惟仍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有關換領股票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換領股票」一段。

新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或兌換（視乎情況而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辦理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98,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行使最多98,000,000股股份；(ii)4,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權利兌換合共22,222,222股股份；(iii)23,903,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權利兌換合共254,287,234股股份；及(iv)合共74,936,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75,500,000股股份。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互相於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而新股份將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繼續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而股本重組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益產生任何變動。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或擬尋求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當中2,268,101,03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未再發行股份，於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將有2,268,101,03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為90,724,041.56港元，且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00 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05 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13,405,051.95 港元	22,681,010.39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268,101,039 股股份	2,268,101,039 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86,594,948.05 港元	177,318,989.61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731,898,961 股股份	17,731,898,961 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賬、繳入盈餘賬及累計虧損賬之金額分別約為113,405,051.95港元、3,047,000.00港元及167,612,00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概無變動，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各股本賬、繳入盈餘賬及累計虧損賬之進賬款項將分別約為22,681,010.39港元、93,771,041.56港元及167,612,000.00港元。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營業時間，將名下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呈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謹請注意，除於指定時間內免費兌換現有股票外，股東須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較高金額)，方可辦理現有股票兌換手續。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將不再有效作買賣用途，惟仍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且注意，遷冊及股本重組須待「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兩段分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遷冊及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內，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遷冊、採納百慕達憲章文件、股本重組及授權之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遷冊、採納百慕達憲章文件、股本重組及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透過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97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197.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或不禁止本公司進行轉移)將本公司轉移及以法人團體形式存續。」

2. 「動議

(a) 待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的第1項決議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97條，批准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之形式存續，並撤銷其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公司註冊(統稱「遷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遷冊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 (b) 採納在本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之本公司存續大綱之初稿(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由本公司新訂之存續大綱獲批准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在本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之本公司之細則初稿(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由本公司存續大綱獲批准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遷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在(i)遷冊(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並將如該通函(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相關法律程序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iv)就遷冊及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其他方面之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後，下列事項於遷冊之生效日期後第二十一個營業日生效(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

- (a) (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已發行股本(「股份」)，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4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新股份」)；及(ii) 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方法為將本公司所有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統稱「削減股本」)；
- (b) 透過增設16,000,000,000股新股份而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拆細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連同削減股本，統稱「股本重組」)；及
- (c) 由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轉移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形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貸方結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其／彼等認為對或就實行股本重組及授權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